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陳姿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478元	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
2	51,459元	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